

关于深圳市 2025 年本级决算的报告

——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局长 赵忠良

2026 年 8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5 年本级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5 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意义重大。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执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扎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决算草案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5 年全市财政收支总决算情况

（一）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决算情况。2025 年，来源于深圳辖区（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02.0 亿元，其中中央级收入 7138.0 亿元，地方级收入 4164.0 亿元。

2025 年，全市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4.0 亿元、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3510.8 亿元，非税收入 653.2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98.6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中央和省补助收入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1203.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66.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2.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6.7 亿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以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877.0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466.4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7.0 亿元，债务收入 1076.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274.1 亿元，收入总计 2017.8 亿元。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15.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7.8 亿元，加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284.1 亿元，支出总计 2017.8 亿元，收支平衡。

（三）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决算情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9.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收入 10.6 亿元，收入总计 80.2 亿元。2025 年，全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 34.1 亿元，加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 46.1 亿元，支出总计 80.2 亿元，收支平衡。

（四）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由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基金决算，深圳市社保基金决算不包含上述三个险种。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等 7 个险种，当年收入 1083.2 亿元，当年支出 768.0 亿元，当年结余 315.2 亿元，收支平衡。截至 2025 年底累计结余 3626.4 亿元。

二、2025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5.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98.6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中央和省补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1031.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35.0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3.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1.0 亿元，加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以及年终结余等转移性支出 1210.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总计 3335.0 亿元，收支平衡。

2. 收入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35.0 亿元，包括：

（1）税收收入。市本级税收收入 1732.0 亿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672.7 亿元，企业所得税 464.1 亿元，个人所得税 294.5 亿元，土地增值税 146.7 亿元，契税 69.2 亿元。

（2）非税收入。市本级非税收入 473.4 亿元，主要包括：专项收入 233.5 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4.4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2 亿元。

（3）债务收入 98.6 亿元。

（4）转移性收入。市本级各项转移性收入 1031.0 亿元，主要包括：中央补助收入 513.2 亿元，省补助收入 21.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95.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8.1 亿元，调入资金 29.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3.2 亿元。

3. 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市本级决算草案附表列明了项级科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35.0 亿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91.2 亿元、教育支出 333.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52.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84.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00.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45.5

亿元、农林水支出 55.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86.0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6.3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7 亿元、金融支出 1.2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85.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1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2 亿元、其他支出 10.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1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0 亿元；以及各项转移性支出 1210.3 亿元，主要包括：补助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支出 557.8 亿元、上解中央及省支出 294.0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62.3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0 元、安排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4.0 亿元、年终结余 42.0 亿元。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四十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2025 年本级预备费预算 26.0 亿元，实际支出 14.3 亿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剩余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结转到 2025 年使用的市本级资金共计 63.2 亿元，2025 年支出 28.2 亿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配套等结转项目，剩余资金已统筹用于相关支出和补充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9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3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30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亿元，较预算控制数少1.50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少0.4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少0.18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少0.72亿元、公务接待费少0.19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9.8亿元，债务收入1076.7亿元，以及各项转移性收入213.3亿元，收入总计1909.8亿元。202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84.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9.8亿元，以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1085.9亿元，支出总计1909.8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47.3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收入9.5亿元，收入总计56.8亿元。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27.5亿元，加上上年终结余等各项转移性支出29.3亿元（其中16.6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56.8亿元。

（四）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市社保基金实行市本级统筹，市本级数据与全市数据一致。

（五）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收入 2746.1 亿元，部门决算支出 2719.2 亿元，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一是部署会计核算监管规则，加强会计核算信息质量。各预算单位在年度结账前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决算直接从会计核算系统的原始数据取数，确保数据同源、账实相符、账账一致、账表一致。二是加强收支科目规范，不断完善预算编审执行质效。编印《政府收支科目使用指引（2026 版）》，逐项列举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重点支出以及易错、易混淆科目等，并将科目规则嵌入系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准确性。

（六）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共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13.2 亿元、省转移支付资金 21.8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稳定经营主体、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32.8 亿元、省转移支付资金 2.1 亿元，主要用于超长期特别国债相关支出、民航事业发展、扶残助残等。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共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3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

（七）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提前谋划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财政科学管理为指导，将市本级全年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明确工作方案及要求，加强预算管理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等全过程绩效管理有效衔接，实现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之中，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注重事前绩效评估。推动将事前绩效评估实质性嵌入政策项目的决策过程，取消预算单位原有基数，逐个审核项目的政策依据和测算明细，针对立项必要性不足的新增项目予以取消，针对投入经济性和项目可行性不充分的项目进行退回完善或压减申报规模，督促各单位从立项环节即重视项目的资金申报、项目决策与全链条管理，保障预算资金配置合理有效性。三是持续做好事中绩效监控。持续组织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工作，通过“红黄绿灯”动态预警规则，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研究提出分类处置措施。四是充分运用“五挂钩”机制。2025 年部门预算编审中，针对项目储备不足、执行进度落后、绩效评价不佳、被审计指出问题、现有资产可以满足需求的，相应压减预算，节约财政资金。

（八）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5 年，以政策清理为主线，共计开展 14 项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部门整体、专项资金（经费）等类型，涉及科技、医疗、产业、农业、文体等重点领域。一方面，从评价单一项目扩大为评价涉及跨层级多部门多领域的多类政策，从点对点评价延伸到点

线面结合，重点针对低效无效、重复补贴的政策进行评价。同时，聚焦民生重点工程，针对医疗水平和医学学科建设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医、教、管、研”为切入点，分析我市医疗领域的痛点难点，为全市医学学科发展和诊疗水平的提升提供工作建议。另一方面，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支出管理，对三年五载以上的财政政策进行分析评估清理。

三、2025 年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市本级财政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

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批准，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一次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增加举借债务 428 亿元，主要是增加举借一般债务 10 亿元和专项债务 418 亿元；二是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分别发行使用市本级转贷的专项债券 5.4 亿元、4.4 亿元、2 亿元。调整后，2025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由 2944.3 亿元调整为 2954.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1148.9 亿元调整为 1566.9 亿元；大鹏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14.8 亿元调整为 20.2 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40.7 亿元调整为 45.1 亿元；前海合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50.5 亿元调整为 52.5 亿元。

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2025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事项主要有：一是增加举借债务 182 亿

元，主要是增加举借一般债务 53 亿元和专项债务 129 亿元；二是大鹏新区发行使用市本级转贷的一般债券 0.4 亿元、专项债券 1.2 亿元；三是深汕特别合作区发行使用市本级转贷的一般债券 0.1 亿元、专项债券 5.3 亿元。

调整后，2025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由 2954.3 亿元调整为 300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1566.9 亿元调整为 1695.9 亿元；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由 59.0 亿元调整为 5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20.2 亿元调整为 21.4 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由 39.3 亿元调整为 3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45.1 亿元调整为 50.4 亿元。

四、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57.2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92.3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 1962.4 亿元、区级 2529.9 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余额 214.7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1.3 亿元、区级 103.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77.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851.1 亿元、区级 2426.5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5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75.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91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976 亿元；再融

资债券 184.3 亿元，包含一般债券 83.6 亿元、专项债券 100.7 亿元。

2025 年，全市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86.7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117.8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0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100.6 亿元。

五、2025 年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和前海合作区收支决算情况

（一）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大鹏新区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年度财政预决算收支单列。2025 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8.5 亿元、支出总计 5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8 亿元、支出总计 13.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 万元、支出总计 2 万元。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大鹏新区模式，年度财政预决算收支单列。2025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9.6 亿元、支出总计 8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9.1 亿元、支出总计 59.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0 万元、支出总计 0 万元。

（三）市政府授权前海合作区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其年度预决算收支包含在市本级财政预决算中。2025 年，前海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6 亿元、支出总计 5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9.7 亿元、支出总计 59.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总计 1.2 亿元、支出总计 1.2 亿元。

六、2025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5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25 年 2 月，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 2025 年市本级政府预算，作出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效能等四个方面决议。

2025 年，市区两级认真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和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着力扩内需、增动能、惠民生，助力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是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积极推动市区两级政府资产资源盘活。2025 年来源于深圳辖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02.0 亿元、增长 10.4%，连续五年站上万亿级台阶；地方级税收占比达 84.3%，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2.7 亿元，其中教育、卫生健康等九大类民生支出 3049.0 亿元，占比 67.7%，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三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025 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3.0 亿元，助力重大建设项目。**四是**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效能。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归口管理”，完善市本级国资预算管理制度，有序扩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实施范围，市区全面上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

（二）2025 年全市预算执行和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1. 开源挖潜，推动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积极盘活市区政府资产资源，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4.0 亿元、增长 6.4%。用好用足债券资金，全年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63.0 亿元，首次赴澳门发行、连续第五年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合计 50.0 亿元。主动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全年累计争取 653.2 亿元。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加快财政奖补政策兑现，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2.7 亿元。

2. 精准施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新增 3 个离境退税口岸，离境退税口岸全国数量最多、类型最全，全国首创离境退税“一单一包一码”便利化模式。支持加快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修订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区全面上线推广专项资金统一管理平台，新设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终端等 9 只“20+8”产业基金。实施财政支持科创和产业发展综合金融计划，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额度首超 100.0 亿元，较上年实现倍增。支持打造最好科技创新生态和人才发展环境。总目标规模 504.5 亿元的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落地深圳。改革科技计划管理，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保障光明科学城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创新建立市级人才经费统筹

管理机制，助力构建高水平人才高地。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建设。争取到河套科研货物进口税收、前海蛇口自贸区离岸贸易印花税两项优惠政策在深落地，修订前海、河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3. 民生为本，打造“民生七优”幸福标杆。全市教育、卫生等九大类民生支出 3049.0 亿元，占比 67.7%。投入 1023.3 亿元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大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出台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方案，优化公办中小学合作办学管理，建立基础教育捐赠配比机制，研究修订高校捐赠配比资金管理办法。投入 388.2 亿元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健康深圳，修订政府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建立医疗机构差异化财政补助制度。投入 236.2 亿元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足额安排育儿补贴资金。完善公用事业财政保障，推动地面公交、污水处理、文体场馆等领域优化运营机制。

4. 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科学编制 2026 年预算，切实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全面开展财政补贴补助政策评估清理，强化重点领域绩效评价，完善支出项目分级分类差异化保障机制。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出台试点实施方案。提升财政监管效能。政府采购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获“五连冠”。获批全省唯一试点地区资格，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开展财政

投资评审改革。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七届十二次全会工作安排，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和“精明财政”理念，加强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提升财税工作水平和治理效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过紧日子常态化机制。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差旅、培训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三公”经费。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量入为出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强化重点支出管理。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实施计划管理，对符合规定的财政支持的活动，支持力度逐步退坡。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和负面清单，严禁将主责主业外包或变相用工。

2. 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促进税收经济协调增长，做好国土收入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争取更多债务限额、继续赴境外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加强政府资产

盘活。综合运用市场化处置、调剂共享等方式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挖掘数据等新型资产价值。支持大力提振消费。支持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助力深圳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离境退税提质增效，丰富“国货潮品”退税商品供给，吸引更多入境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等渠道，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优化政府投资结构，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

3. 发挥财政资源配置作用，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明确支出保障顺序。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大政策实施、重要改革推进、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做好 APEC 会议经费保障；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完善医疗卫生财政投入机制，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九大类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65%左右。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先保障科技领域财政投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基础研究和“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投入，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4.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专项资金投入。厘清市场和政府的边界，属于市场主体自身责任、通过市场机制可以解决的，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避免财政大包大揽；严控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政策的支持。实施专项资金动态调整和退出，新增产业政策经费主要通

过清理无效低效政策、调整支出结构保障。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实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审计意见、资产存量“五挂钩”机制，对项目未入库、执行进度滞后、绩效结果不佳、审计发现问题、现有资产可以满足需求等情况的，相应压减预算。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动我市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深圳市2025年本级决算草案